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1.27	96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27	高醫系呼字第 0961100566 號函公布
104.06.18	103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7.15	高醫系呼字第 1041102247 號函公布
104.10.30	104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04	104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至十四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任之，並置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 1、檢覆教材上網進度。
 - 2、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 3、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 4、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 5、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 (二)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 (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 (四)決議事項陳報「院課程委員會」。
- 四、 本委員會得下設各組：
 - (一)「問題導向學習組（Problem Based Learning, PBL）」、「團隊導向學習組（Team Based Learning, TBL）」、臨床技能組，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
 - (二)各組得設置組長一名，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另得置組員若干名，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
- 五、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6.11.27 96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27 高醫系呼字第 0961100566 號函公布
 104.06.18 103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7.15 高醫系呼字第 1041102247 號函公布
 104.10.30 104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04 104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同現行條文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p><u>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至十四名，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任之，並置學生代表<u>一至二名</u>，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u>二至三名</u>，陳請校長聘任之。<u>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u></p>	二、	<p>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組織成員，由委員 10-14 名組成：</p> <p>1、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p> <p>2、遴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任之，並置學生代表 1-2 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 1-3 名，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二)工作執掌：</p> <p>1、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品質管控。</p> <p>(1)檢覆教材上網進度。</p> <p>(2)落實課程教材審查。</p> <p>(3)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p> <p>(4)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p> <p>(5)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p> <p>2、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p>	修改條文順序、內容及其標序方式。

			<p>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 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p> <p>3、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課程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p> <p>4、決議事項陳報「院課程委員會」。</p>	
<p>三、</p>	<p><u>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u></p> <p><u>(一)</u>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p> <p>1、檢覆教材上網進度。</p> <p>2、落實課程教材審查。</p> <p>3、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p> <p>4、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p> <p>5、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p> <p><u>(二)</u>依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 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p> <p><u>(三)</u>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p> <p><u>(四)</u>決議事項陳報「院課程委員會」。</p>			<p>修改條序、標序方式、刪增內容。</p>

<p>四、</p>	<p><u>本委員會得下設各組：</u> <u>(一)「問題導向學習組 (Problem Based Learning, PBL)」、「團隊導向學習組 (Team Based Learning, TBL)」、臨床技能組，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u> <u>(二)各組得設置組長一名，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另得置組員若干名，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u></p>	<p>三、</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 1 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刪)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 1 年，遴選得連任。(移至二、)</p>	<p>因應本學系發展需要。</p>
<p>五、</p>	<p>同現行條文</p>	<p>四、</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修改條序。</p>
<p>六、</p>	<p>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p>	<p>五、</p>	<p>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序、刪修內容。</p>